

一世盛取諸東包吾



中国历代书法

理论评注

杨成寅 主编

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卷

杨成寅 / 评注

杭州出版社



本丛书系“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本丛书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杨成寅 主编

中国历代书法 理论评注

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卷

杨成寅 / 评注

杭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历代书法理论评注·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卷 / 杨成寅主编；杨成寅评注。—杭州：杭州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565-0392-6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汉字—书法理论—研究
—中国—先秦时代②汉字—书法理论—研究—中国—魏晋
南北朝时代 IV. ①J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22091号

本丛书系“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本丛书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Zhongguo Lidai Shufa Lilun Pingzhu (Xian Qin Liang Han Wei Jin Nan-Bei Chao Juan)

中国历代书法理论评注（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卷）

杨成寅/主编 杨成寅/评注

责任编辑 孙旭明

美术编辑 祁睿一

责任校对 陈铭杰 沈倩

出版发行 杭州出版社（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32号6楼）

电话：0571-87997719 邮编：310014

设计制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450千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65-0392-6

定 价 7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早期书画理论的发展脉络及其哲学美学基础

中国书画理论源远流长，在先秦已初步奠定了坚实而有特色的哲学美学基础，至魏晋南北朝已初步形成自成一格的范畴体系和命题体系，中国历代的书画理论就以此为基本框架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不断丰富和发展。任何艺术理论都是时代的产物，但它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任何有价值的艺术理论都是对某一门类的艺术创作和艺术发展的含真理性的总结，各门类艺术创作和艺术理论虽不能互相取代，却可以互相影响。任何艺术理论范畴概念和理论命题的出现与流行，既根植于某一门类艺术的创作实践与鉴赏评论经验，又与历史上形成的哲学观点特别是思维方式有极大的关系。鉴于本书的特点，此概说仅就对中国早期的书画理论发生重大影响的几个哲学命题和美学命题作些概括性的论述。

一、阴阳冲气

儒道两家的哲学是中国先秦哲学的主流，也是中国整个传统哲学的精华。以《周易》（包括《周易》本经和《易传》）为代表的儒家哲学同以老子《道德经》（以下皆称《老子》）为代表的道家哲学，各有特色，但在许多重要观点上却大体一致，这是由中国先哲的基本思维方式的共同性

所决定的。儒道两家哲学观的一致之处，往往体现着中国古代哲学的特色，也是我们要着重吸收的精华。

任何哲学体系都有一个元范畴与元命题，其体系即以此为出发点而生发、扩展开去。道家哲学的元范畴是“道”（或“无”“一”）；儒家哲学的元范畴是“太极”（或“元气”“一”）。

阴阳冲气：如果通读《老子》并认真作独立的思考，就可以找出能够代表道家哲学元命题的语句来。《老子》第四十二章云：“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本书作者认为，这个复句应视为道家哲学的元命题。这一元命题由阴、阳、气与和这四个范畴构成。元范畴“道”没有直接出现，但潜存于这四个范畴的联系和交融之中。对这个元命题可作如下几点分析：

第一，《老子》是在承认“物”（万物）的存在前提下讲阴阳的。是万物负阴而抱阳，并不是万物之外的抽象的概念或“神”一样的想象之物负阴而抱阳。“和”是万物本身存在的阴阳的相互冲气之“和”。

第二，万物莫不存在着阴阳对立统一的“结构”；万物之间，也莫不存在着阴阳对立统一的“关系”。因此老子才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天地之间，自古至今，乃至未来的任何时候、任何事物，不可能只含“阴”或只含“阳”。阴与阳的对立统一，这是万物在结构及关系上的统一性。

第三，万物的阴和阳两个方面（两个因素），既是相对地存在的，又是在“冲气”中存在的。既然阴与阳在“冲气”，就可以断言阴阳本身就是“气”。既然说万物的存在是“负阴而抱阳”，那么万物本身就是阴气与阳气的对立统一的整体，万物本身的本体就是“气”。因此，推而论之，也可以说“气”是道家哲学表示万物本体的元范畴，尽管《老子》中并未直接这么说。

第四，什么叫“冲气”？就是万物的阴气与阳气这两个共同存在于一个统一体中的对立面是在相对存在的前提下互相发生作用的，即在相异的前提下互含、互变、互克、互生的。互含，即阴中有阳、阳中有阴。互变，即阴可变阳、阳可变阴。互克，即互相制约克制。互生，即相辅相成，共同推动事物的产生与发展变化。

第五，万物的阴与阳互相“冲气”的结果，就会产生被老子名之为“和”的状态或事物。“和”，即“和气”，泛指“一切新生的事物”。这里的“新生”一词的内涵，是指“新产生”之意。在道家哲学的始祖老子看来，只有事物本身中的阴与阳相互“冲气”才能产生新事物（新因素）。

第六，老子所说的“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这个元命题，其本身就极为明显、极为贴切地体现着道家哲学的元范畴“道”。“道”不是别的，正是阴与阳的“冲气”而产生新事物这一永恒的、必然的过程。

第七，老子认为，任何新事物的产生皆由于万物本身存在着阴阳结构（关系）因而发生着相异相对的阴与阳的“冲气”；推而论之，在万物的阴阳结构（关系）中的阴阳“冲气”之外，不存在任何外力。

第八，以上七点是对先秦道家的元范畴“道”（“气”）和元命题“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应有的、如实的理解。如果老子后代的哲学家们从《老子》中能够找出一些语句，说明从“负阴抱阳”的万物之外能寻找出另一种“道”（或“无”）来，由这个“道”能从万物之外“生出”万物，那么，不是哲学家们误读了《老子》，就是《老子》本身在不同章节的语言表述上自相矛盾了。

太极含阴阳，阴阳含太极：如果对《周易》本经和《易传》以及历代阐释《周易》哲学体系的重要论著有所研究和思考，我们便可发现《周易·系辞》的以下两个判断语句，对于先秦儒家哲学的基本观点具有代表性：一是“一阴一阳之谓道”；二是“《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前一句可视为儒家哲学的元命题；从后一个复合句中可以看到儒家的范畴概念体系是如何以“太极”（“一”）为起点并主要按照“两分法”（二进制）而展开的。下面对儒家哲学的元命题以及哲学范畴概念体系略作几点分析：

第一，作为儒家哲学经典的《易传》，特别是其中的《系辞》，其所运用的范畴概念以及提出的哲学元命题，与上所援引的《老子》的元命题尽管在措词上有所不同，但所体现的基本辩证哲学观却是大体一致的。众所周知，《周易》本经原本是一部占筮的书，但其中也包含着一定的哲学观的萌芽。作为解释《周易》本经的《易传》，在某些措词及思想观念上尽管还保留有占筮的痕迹，但其主要价值已经是哲学的了。

第二，在上面对道家哲学的分析中，我们已经可以看出，道家是在本体和规律这两种涵义上运用“道”范畴的。本来，本体必有规律，规律当然是本体的规律，本体与规律这两者在实际上难以决然分割，但在概念上却是有所区别的，把两者加以区别，对于哲理的说明并非无益。儒家哲学用“太极”（或气、元气）表示宇宙万物的本体，而用“道”表示宇宙万物本体的总规

律。范畴的分化，是人类思维确定性的一种表现。对于儒家哲学，“太极”是“气”，是“元气”，是阴阳二气的合二为一。“太极”既是阴阳二气的“合二为一”，因而对“太极”的理解不能不持“一分为二”的观念。阴阳二气的活动也是“太极”的内涵。所谓“物物具一太极”，便是指物物都有阴阳二气在活动。

第三，儒家哲学的元命题“一阴一阳之谓道”，同道家哲学的元命题“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是大体一致的。儒家哲学元命题直接点出了“道”字，指出“道”是宇宙万物存在、发展、变化、化生的总规律，这是其明确之处。道家哲学的元命题直接运用了“和”字，这是其重视和谐化辩证法之处。不过，儒家之“道”中也是潜藏着“和”的内涵的，这从《国语·郑语》“和实生物”一语中便可以看出。《周易·彖》云：“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周易·系辞》云：“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阴阳相推而生变化。”化醇、构精、相推，这些术语本身中就包含了“和”字。天地、男女这些概念进一步抽象便是阴阳。这里所说的“感”“氤氲”“构精”“相推”，实质上就是老子所说的阴阳“冲气以为和”。因此，我们不能从儒道两家的经典中的某些词语的不同来夸大两者哲学元命题的对立。

第四，比较起来，在元范畴的确定选用以及在对宇宙万物的存在、发展总规律的表述上，儒家哲学显得更为明朗、确定。对于儒家哲学，道、气、太极都是表示宇宙万物统一性的范畴。道，表示规律；气，是表示物质性的万物统一性的一个名称，有物质性和能量两种涵义；太极，表示气、道的统一整体。太极是气，气中含道。规律是客观事物（及其关系）存在的规律；事物的存在必然有规律；气道统一是必然的，太极即表示这个统一整体。这样，“太极”又包含甚至等同于道家的“道”了。

第五，太极包含气，气分阴阳，因此太极是阴阳二气的对立统一体是不言而喻的。阴阳“冲气”而产生“和”，因此太极具有“和”（“和气”）的内涵，也是不言而喻的。儒家太极的内涵正包括道家的“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的内涵。太极分而为阴阳，阴阳“冲气”合而为太极，太极是万物的阴阳相分相合的统一整体。

第六，儒家后来为这种哲学观设计一个图像，这便是阴阳鱼太极图。当代绘画大师黄宾虹先生说：“太极图是（中国）书画秘诀。”也应当说：阴阳

鱼太极图包含中国儒道两家哲学的基本的、统一的观点。阴阳鱼太极图可以说是“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图。阴阳鱼太极图也是“一阴一阳之谓道”图。阴阳鱼太极图整体，乃至其中每条阴鱼或阳鱼，都似乎图解着万物阴阳相合、阴阳互含的哲理。

第七，“一”，实际上是儒道两家都承认的哲学的元范畴。但是，由于古代两家哲学在措词和表述上的不太严密，或者是我们后人按照自己时代的语言去理解古人的语言，因而产生了长期无休止的争论。《老子》第四十二章有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似乎是在“一”（万物的统一性）之外先有个“道”，然后由这个“道”生出“一”来。但据《淮南子·天文训》的解释，“道曰规，始于一，一而不生，故分而为阴阳，阴阳合和而万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原来，“道”并不在“一”之外，“道”本身就“始于一”。上文已引用《周易·系辞》所论：“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太极生两仪”之论也把有些人搞糊涂了，以为阴阳是由太极生出来的，好像在阴阳二气之外先有一个什么“太极”存在，然后生出阴阳二气来。奚侗在《老子集解》中解释说：“道与易异名同体。此云‘一’（指《老子》中的‘一’），即‘太极’；‘二’即‘两仪’，谓天地也。天地气合而生和，二生三也。和气合而生物，三生万物也。”蒋锡昌在《老子校诂》中说：“道始所生者一，一即道也。自其名而言之，谓之道，自其数而言之，谓之一。”“然有一即有二，有二即有三，有三即有万，至是巧历不能得其穷焉。老子一二三，只是以三数字表示道生万物，愈生愈多之义。如必以一二三为天地人；或以一为太极，二为天地，三为天地相合之和气，则凿矣。”由此可见，所谓“道生一”，是说道本身是一，“一生二”，是说“一”中本有“二”；所谓“太极生两仪”，是说“太极”（“一”）中本身就存在着阴阳（天地、男女及一切相对之物）。

第八，道家的“阴阳冲气”论，儒家的“太极阴阳分合”论，是中国先秦哲学最根本的哲学原理，其他下属哲学原理莫不植根于此。先秦儒道两家哲学，对于宇宙万物的存在（本体结构及关系）和发展的内在动力问题，都持着“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的对立统一”的观点。单方面强调“一分为二”或“合二为一”，是违反中国传统辩证哲学的精华的。

书画肇自太极：我国较早的书法理论。汉代蔡邕的《九势》一开头就说：“夫书肇于自然。自然既立，阴阳生焉。阴阳既生，形势出矣。”中国书

法笔画之美，从哲学上看，就在一笔画中所含的两种相对笔法的“冲气”而构成一个和谐的“太极”整体。关于书法结体所论“落笔结字，上皆覆下，下以承上，使其形势递相映带，无使势背”，其中的“递相映带”的精神也是“阴阳冲气以为和”。再如转笔的“左右回顾”，藏锋的“出入之迹，欲左先右”，涩势的“战行”之法等等，无一不贯穿着“阴阳冲气以为和”的哲学原则。

传为王羲之所撰的《记白云先生书诀》中有云：“书之气，必达乎道，同混元之理……阳气明则华璧立，阴气太则风神生。”文中的“道”即“一阴一阳之谓道”；文中的“混元之理”即指阴合而为太极，太极分而为阴阳；认为只有“阳气明”与“阴气太”同时进行，交融无间，才有书气，才合书道。黄宾虹说“太极图是书画秘诀”即根植于此。

二、分合思维论

一定的哲学观与一定的思维方式密不可分，从先秦儒道哲学的元命题中，可以发现中国古代哲学运用的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可以称之为整体分合思维，认为整个宇宙及其所包含的万物都是一个整体。从数字方面看，先秦儒道两家哲学皆用“一”来代表这个整体。

一中有二，合二为一：以《周易》为源头的太极哲学以“太极”为“一”。因为“太极”是“气”，“气”是万物的统一本体，因此，太极是“一”，是“一本”。而气分为阴阳，阴阳便是“二”。“一阴一阳之谓道”，这是万物统一的规律或总规律，因而“道”也是“一”。但“道”又是阴阳二气活动（“冲气”）的道，因而“道”或“一”中又有“二”。所以，不论“太极”或“道”，都是合二为一与一分为二的对立统一。宋明理学常说“物物具一太极”，“太极”是“一”，物物都是一个整体。但是，“太极”又是可以一分为二的。因此，对于整个宇宙或任何事物的观察认识，必须是既看整体，又看整体的一分为二的情况，这种观察认识才符合物物都是一分为二与合二为一的统一整体的实况。宋明理学还常说“一体两端”，即认为“太极”（万物）是一个整体，但莫不有“两端”，两端即“二”，即“阴阳”。太极分而为阴阳，阴阳合而为太极，这种整一分合对立统一的哲学观，其本身就体现着整体分合的思维形式。

整体分合思维形式，首先是重视对宇宙万物的整体性的观察认识。《老

子》第三十九章说：“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得一”就是得本：万物的本体，得“太极”，得“道”，得“和”。把“一”（本体、太极、道、和）看得如此重要，可见道家对宇宙万物的思维是非常重视整体性的。

重视对宇宙整体的认识，包括重视对联系、关系和变易的思维。一个完整体可能是由许多因素构成的，但每一个构成因素或所有的构成因素分开来，都不能代表整体。看整体就包括看事物构成因素的联系的有机性。联系不是凑合，不是单纯相加。重整体性的思维包括重视对相联系的诸因素、诸事物的整体联系、关系的思维。先秦儒道两家哲学，其根本的观念就是“变易”。《周易·系辞》有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又云：“《易》之为书也……唯变所适。”《老子》第四十章亦云：“反者，道之动。”“反”，指万物所含阴阳的矛盾性是万物变化的唯一作用。既然儒道两家哲学都承认宇宙万物变化的绝对性，都认为万物是因阴阳冲气而不断变易的动态的整体，因而在对宇宙万物的认识时必然从变化着的动态的整体中去进行思维。由此可见，先秦儒道所运用的整体思维必然是从整体上、从联系中、从变化中进行的。

如果认为中国先秦儒道两家的思维形式只是整体性思维，那就片面了。两家的整体思维是与分析思维自然而然地融合在一起的。既然儒家认为太极是阴合而为一又一分为二，儒家的思维就不可能只讲一而不讲二。明清之际的大哲学家王夫之对太极的内涵及其与阴阳（两仪）、四象、八卦的关系作了正确的解释。他说：“阴阳之本体，𬘡缊相得，合同而化，充塞两间，此所以太极也。”（《周易内传·系辞上》）阴阳“合同而化”即“（阴阳）冲气以为和”。太极是阴阳之化之和。又说：“《易》有太极，固有之也，同有之也。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固有之则生，同有之则俱生矣，故曰是生。”（《周易外传》卷五）即认为太极之中固有、同有阴阳、四象、八卦；阴阳、四象、八卦并不在太极之外。明末赵撝谦对阴阳鱼太极图的解释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太极”中的一与二、一与多的关系的认识。他说：（对此图）“熟玩之有太极函阴阳、阴阳函八卦、自然之妙。”（赵撝谦《六书本义》，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太极函阴阳、八卦、自然之论，从哲学范畴概念的联系中（也是从宇宙万物结构的整体与构成因素的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中），肯定了宇宙存在本身的整一性及其结构。宇宙万物

是一与二、二与三、一与多的对立统一体，人类当然要采用既分析又综合的思维方式去感知与思维。重整体（整一）与重分析的结合、统一是必然的。中国先秦所奠定的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是整体分合思维。有的研究者断言中国传统思维只重整体、不讲分析，是十分片面的，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至于后人的思维形式过分重视整体而轻视分析或不讲分析，那是后人的不长进，并不是祖先本来就只注意抓整体不讲分析。

二分与多分：中国先秦哲学对于整体的分析，根据《周易》所开创的太极分而为阴阳，再分而为四象，再分而为八卦的“二分法”，当然在思维形式上首先采用“二分法”。用“二分法”认识事物，首先是分阴分阳，直到汉代仍是如此。《黄帝内经》云：“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于本。”（《阴阳应象大论篇第五》）认为这种分阴分阳的思维形式好处极大。如说：“阴阳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万之大不可胜数，然其要一也。”（《阴阳离合论篇第六》）就是说分阴分阳的二分法，对于认识宇宙中的任何事物的本质和发展变化，都是通用的，处处时时事事都是必要的。当代计算机的存在就证明了这一点。

宇宙万物的结构及相互关系往往是复杂多样的。因此在运用二分法进行感知、思维、分析时，还必须运用多分法。分阴分阳的二分法的按照二进制扩展，就带有以二分法为基础的多分法的性质。但还有不按二进制的多分法，如一分为三。儿童所玩的“石头、剪刀、布”的游戏，以及天、地、人的分析方法，就是三分法。

一分为五、合五为一的“五行”分析方法，是以二分法为基础的、同时认识分析诸多对矛盾的分析方法。这从五行相克相生的系统论式的设定中就可以看得出来。五行相克相生的过程，并不是分别各自进行的。当某两行发生相克相生作用时，它们同时也还与其他诸行发生相克或相生的作用。五行之间具有一种复杂的网络状态，每一行，只不过是这面有机之网上的一个纽结点。譬如说：木生火；同时，木又克土，使自己所生之火将生者有所克制，即抑制了自己的无限繁衍。或者说，木生火之同时，火正在生土，木又分其力量于克土，并不专其力于生火，从而保持了生态平衡。也在同时，生木之水又在灭火，就是说，水在克制其孙。另一方面，木生火的同时，金正在克木，使木不能畅其生。而木又通过所生之火去销（克制）金，以保自己（木）的生存和生

殖。金克木，同时金又生水以润木。也在同时，金所克之木正在生火熔（克）金，使金不得畅其所克。金所克之木正在掘（克）土，使土不得畅其生。如此等等。可见，五行系统不是单向的、垂直的链条，也不是首尾相衔的环形链条，而是一种球状的网。其每行的生克作用，都不是径情直遂的，而是受制于其他诸行的。

阴阳鱼太极图实际上应成为无数对阴阳鱼构成的“太极球”。在这个太极球上，有更多的阴阳鱼相生相克，代表宇宙中众多事物同时相生相克，使整个宇宙万物生态处于平衡状态。

用这种网状思维形式去认识分析宇宙万物，正是理想的整体分合思维形式。这种思维形式亦可以称为太极球思维形式。这种思维形式，既要求认识分析事物诸构成因素之间的联系、作用（相克相生），又要用综合整一的观点把分析的结果有机地结合起来，构成一个统一的而且是动态的完整体。这就是动态的整体分合思维形式。

多样统一：先秦两汉的先哲可以说无不熟练地运用内含“两分法”的“多分法”去思考分析一切事物。东汉许慎运用多分法把我国最早的造字方法分析为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六种，即所谓“六书”，又以形、意两点之间的矛盾性把中国文字和书法统一为一个有特色的整体。东汉蔡邕在《九势》中先用阴阳对立统一辩证法揭示书法的客观根源，从中引出形、势两个概念，接着用多分法把书法的笔画、结体的形势分析为九种，这就是转笔、藏锋、藏头、护尾、疾势、掠笔、涩势、横鳞、竖勒。九种笔势各有特色，各有要点，而用力之美（力、丽）统一起来。西晋卫夫人从七个方面分析论证她关于书法用笔“多力丰筋”的观点。南朝梁武帝以及唐代的张旭都把钟繇的书法用笔之妙概括为“十二意”。南齐谢赫在《古画品录》中提倡的“六法”论，对绘画创作和鉴赏提出了气韵生动、骨法用笔、应物象形、随类赋彩、经营位置、传移模写这六条被认为是“万古不移”的标准。后来的书法画论又有荆浩的“六要”（气、韵、思、景、笔、墨）。刘勰《文心雕龙·原道》论说文明的起源时就提高到哲学的高度，从整一性方面来论述，说是：

“人文之元，肇自太极。”他又用“多分法”把包括文学在内的文章应有的本体分析为六大特点即“六义”，说：“体有六义：一则情深而不诡，二则风清而不杂，三则事信而不诞，四则义贞而不回，五则体约而不芜，六则文丽而不淫。”（《文心雕龙·宗经》）他还把文章的风格划分为八种即“八体”：

“一曰典雅，二曰远奥，三曰精约，四曰显附，五曰繁缛，六曰壮丽，七曰新奇，八曰轻靡。……故雅与奇反，奥与显殊，繁与约舛，壮与轻乖。”又云：“八体虽殊，会通合数。”（《文心雕龙·体性》）整体分合分析中包含阴阳二元相对性。

任何一种优秀的艺术作品都是一个完整体，哪怕最重要最精彩的部分，也不能代替整体。当有人请列夫·托尔斯泰说说他的某一部小说的主题思想时，他不无夸大地说，作这样的叙述，必须把小说从头到尾重新朗读一遍。这种说法并不否定评论家对文艺作品按二分法和多分法作理论的分析。内容与形式是作品的两个首先要分析出来的部分。但形式与内容在艺术整体中又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必须对之作整体的思维。鲁迅先生论美术采用一分为三的思维方法，视美术作品为天物、思理、美化三者的对立统一整体，而用对社会的精神感化功能把三者统一起来。我国当代美学家从艺术作品对现实的审美反映、艺术家审美理想的表现和艺术作品作为完整的审美对象的创造这三方面的对立统一来界定艺术的本质，这本质应由真善美来统一。这种分析也可说是体现着对中国传统整体分合思维形式的继承和弘扬，比之当代西方把艺术的某种构成因素的绝对化和唯一化有其不可忽视的优点。

三、对偶相生论

对偶思维是中国传统动态整体分合思维（太极思维或网状思维）下属的思维形式之一。从道家哲学的“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以及儒家哲学的“太极分而为阴阳，阴合而为太极”的元命题中，不难发现其中所包含的对偶思维形式。对偶思维是中国传统哲学乃至制约整个中国文化特色的最重要思维形式，这种思维形式具有辩证法、和谐性、整体性、分析性和生发流动性等特点。

相异相成：中国先哲从宇宙万物仰观俯察、近取之于身、远取之于物的观察认识过程中，发现宇宙中的任何事物都是成对有偶的，因此创造运用了一系列的对偶范畴。最重要的哲学对偶范畴如宇宙（空间时间）、天地、阴阳、有无、同异、体用、气道、道器、心物等等；最重要的美学范畴如文道、文质、情理、情景、言意、形神、虚实、一多、动静、奇正、雅俗、刚柔、通变、风骨等等；最重要的书画范畴如形神、气韵、形意、意境、意象、虚实、疏密、笔墨、美丑、质媚、取舍、造化心源、蒙养生活、似与不似等等。这些

成对的对待范畴概念皆来自对于自然、社会生活及文学艺术创作的观察分析和理论抽象。

《老子》第二章有云：“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恒也。”“恒”是客观必然性、永恒性、不可变易性。既然有与无、难与易、长与短、高与下、音与声、前与后这种表述事物结构的相对待的双方的对立、相克、相生、互融、互变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那么理论思维就必须创造运用一定的对偶范畴概念来反映这种客观必然性。

汉代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基义》中说：“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后，必有表，必有里。有美必有恶，有顺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昼必有夜，此皆其合也。”此论既讲对待又讲整合，因此范畴概念和命题必然要反映这种对待与整合。

范畴概念的对偶所反映的客观关系分析起来可分为对抗（对立）关系（如美丑、雅俗）、对应关系（如前后、形神）、对称关系（如刚柔、工写）、同异关系（如古今、中西），从对待多样中求统一（整体、整一、整合、综合），从统一中求对待多样，是整合思维形式的一种下属思维形式对偶思维形式的要点。

中国传统艺术美学在运用对偶范畴概念构成美学命题时，在“（阴阳）冲气以为和”、“太极阴阳分合”论的哲学观念影响下，逐渐形成了几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句式。例如：不×之×；×中有×；从×中求×；××而××等等。例如不似之似，不齐之齐，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笔中有墨，墨中有笔，奇中能见其不奇，平中能见其不平，无法而法；“破墨须在模糊中求清醒，清醒中求模糊。积墨须在杂乱中求清楚，清楚中求杂乱。泼墨须在平中求不平，不平中求大平。”“用墨须求淡而能深厚，浓而不板滞，枯而不浮涩，湿而不漫漶。”这些句型在哲理、艺理上的关键就在于以“阴阳冲气以为和”（中和）为美，在思维形式上是在对待中捕捉整一，在捕捉整一中讲对待。潘天寿在论析绘画与自然的关系时就曾用这种求和（整一）讲分（对待）的思维形式，说：“盖绘画与自然景物，合之本一致；分之则两全。”“本一致”抓住了艺术与现实的统一性、整一性；“两全”则体现了“对待”分析的原则。

有无相生：对偶思维形式中又包含有无思维和异同思维两种下属思维形式。“有”“无”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一对重要对偶范畴。这两个范畴出自认识和分析宇宙万物变化的需要。“有”这一范畴所代表的是当前实有（实际存

在)之物(因素),但任何存在之物都处在变易生灭的过程中,因而“有”也必然正在失去其“有”,“有”不能不是“有中含无”。从现实存在之物的变易性的本质来看,任何事物都是有无对立统一的动态整体。哲学范畴的“无”,其内涵不是表示完全不存在的东西。不存在的东西是“纯无”“绝无”。不存在的东西不可能存在。哲学上的“无”是表示存在即“有”的一种特殊形式。关于这样的“无”范畴的内涵,《老子》第十一章作了论述。说的是车轮的三十根辐条凑集安装在一个车头上,车头的虚处,对于车轮转动,也是有用的。又说搏揉黏土做器皿,器皿的虚处,对于器皿的容物,也是有用的。还说人们砌墙壁并开洞、安装上门窗作为居室,居室的空处,对于人的居住也是有用的。因此,实体的“有”和实体的“无”都是存在的、相互为用的,是相对待而统一、结合在一起的。(原文为:“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埏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老子认为车轮、器皿、居室都是实与虚、有与无的对立统一体,有、实,指有实体的车头、器皿和墙壁的存在;无、虚,指三种实体的空间的存在。有、无这一对哲学范畴都表示存在,“无”所表示的不过是另一种存在形式罢了。空间当然也是一种存在,虽然它与有实体的存在形态上有所不同。《老子》此章(第十一章)的有与无对立统一论,与《老子》第二章的“有无相生”论完全一致。所谓“有无相生”既指同一对象构成因素的“有无相生”,也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对象之间的“有无相生”,前者指事物在变化中“有无相随”,后者指两个对象的同异有无的互补。老子在承认“有无相生”的前提下偏向“无”(虚、柔、静、少)一方,这是众所周知的。上面的引文,老子已特别强调“无”“虚”“空处”的作用,为“无”高于“有”埋下“伏笔”。《老子》第四十章说:“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前两句大意是说:向着相反的变化,是“道”的运动;保持着柔弱的状态,是“道”的作用。前一句是完全正确的,任何事物从它存在之时起都是向着相反的方向变化。后一句只强调弱的状态的作用(“弱者”是“道”的作用)则是片面的。至于说“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如果把“有”“无”都用作哲学对偶范畴,那么就应当确切地说:“天下万物都生于有无统一的动态整体,有无相生。”老子既然承认“有无相生”,就应承认有(含无之有)可以生无(含有之无),无(含有之无)也可以生有(含无之有)。这样才没有重无轻有之讥。否则,要

么是老子自相矛盾，要么就是后人把他的文句篡改了。《老子》第一章中说：“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有、无）同出而异名。”有、无都是“道”的一种存在形式。老子的“道”是有、无统一体。这才是老子应坚持的观念。

正确解说的“有无相生”观，不论从对偶思维形式方面看，还是从生活实践及艺术创作与欣赏来看，都是极有价值的。南朝宋齐间的王僧虔在《书赋》一开头便说：“情凭虚而测有，思沿想而图空。”这里的“虚”和“想”相当于哲学上“无”的概念。因为如果书画所直接间接反映的客观、现实情状以及所创造的书画形象相对地说是“有”（“实”）的话，那么，书画家所持的艺术观念、美的观念、书画理论以及书画家在进行创作时的立意和艺术想象（“想”）相对地说就是“无”（“虚”）了。如果没有一定的相对的虚（“无”）的艺术观念和艺术理想，他凭什么去观察判断现实的真假美丑呢？如果没有一定的相对的“虚”（“无”）的立意构思（“想”），他如何进行较为实（“有”）的书画形象的创造呢？由此可见，艺术观察和艺术创作中的过程也是“有无相生”的。

同异互含：从事物的同异方面认识事物，是“有无相生”辩证法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先秦惠施较早地提出了“万物毕同毕异”的哲学命题。认为万物之间相比较有同有异。同与异的对立统一是任何事物的特征。因此，人们必须从事物的相同、相异、大同中有小异、小异中有大同的辩证关系中去认识事物。《韩非子·说林》曾记述惠施论述同异的一个例子，说的是一个狂人往东走，一个追赶狂人的人也往东走，同往东走是“同”，但二者往东的目的则“异”。惠施说，两者看起来同是做一件事情，但对此不可不加以分辨。韩非子根据惠施的论述得出了一个判断：在进行思维时一定要审查同中之异。《吕氏春秋·爱类》记载惠施论同异的另一个例子，说的是“民寒则欲火，暑则欲冰，燥则欲湿，湿则欲燥。寒暑燥湿相反，其于利民一也。利民岂一道哉，当其时而已矣”。是说火、冰、湿、燥四种物质性质相异，但在“利民”一点上却是“同”的。说明对于事物的认识有时候必须从异中求同、从同中求异。

中国书画史向来有“书画同源”之说。此说只是承认中国传统书画两者都根植于中国先民反映现实、交流思想感情的需要，并非是说两者完全相同。唐代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叙画之源流》中说：“（远古之时）书画同体而未分，象制肇创而犹略。”但，即使在“同体”的情况下，张彦远也说：“无

以传其意，故有书；无以见其形，故有画。”书画那时还是有所不同的。而发展到后来，“画”被《释名》定义为“以彩色挂物象也”。因为有“画”，“以忠以孝，尽在于云台；有烈有勋，皆登于麟阁。见善足以戒恶，见恶足以思贤。留乎形容，式昭盛德之事；见其成败，以传既往之踪。记传所以叙其事，不能载其容；赋颂有以咏其美，不能备其象；图画之制所以兼之也”。（历代名画记）书画同为艺术，但各有其形象特征，各有其独特功能，因此书与画始终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艺术种类。同时，也因为都是用笔墨达意传情的艺术，所以二者可以互补。由此可见，从同与异的关系上认识书画的本质和特点，大有好处。过分夸大书画二者的同或异，都是片面的。

“并异同”的思维形式，实质上是“有无”辩证观的扩展，而“有无”辩证观又是“整体分合思维”的扩展。这种思维形式，经常运用对偶范畴概念，既讲对待、相分又讲整体、相合。这种思维形式，同西方过分强调分析的思维是有所不同的，正是这种不同显示出中国思维乃至整个中国文化艺术的特色来。

四、观物取象论

“观象思维”是中国传统思维的最早的思维形式，在这种思维形式的作用下生发了包括对偶思维形式在内的整体分合思维。整体分合思维形式形成之后又把对偶思维包含于其中。

《周易》的形成和发展，一直伴随着观象思维。《老子》中的许多哲学范畴命题，如有无范畴和有无相生的命题，便是观象思维的成果。

立象尽意：观象思维，首先是观物，接着是取象，取象又伴随着察意明理，结果是立象尽意。《周易》的“观物取象”“立象尽意”，从占筮发展到哲学，揭示了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宇宙万物的奥秘。

《周易·系辞》云：“《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周易》的编撰在思维上追求与天地万物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因此它才声言能够包括天地万物的一切规律；它凭借仰观俯察，所以能够知晓任何隐幽于内和显示于外的事理；它推求归纳事物的初始与终结，因此能够知晓万物发展变化生死成败的原理。《易传》“观物取象”的目的是“极深而研几”（《周易·系辞》），即深入地探究宇宙万物的最深刻的道理、最微妙的征象。《易